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雨忼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 354,453元，及其中342,798元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54,59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8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 求	編 類	計 算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	周 年	給 付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	號	別	本金			基數	利率	總額
354, 453元	1	利息	342, 798元	114 年 8月5日	114 年 8月5日	(1/365)	14. 72%	138. 25元
	小計							138. 25元
合計								354, 591元